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12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被　　告　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見興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查兩造間簽訂之「專櫃廠商合約書」第5條約定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本件核無專屬管轄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